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100年 5月24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100年 6月 2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 3月2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105年 4月26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 5月30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107年 5月30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25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 5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依據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訂定管理學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要點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須符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
3. 依據科技部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期刊論文、個人專利或技術移轉、教師發表個人專業領域相關展演與競賽等績效計分。
4. 根據學校所核定之管院第一級與第二級獎勵人數，依績效計分總和排序，推薦管院獎勵名單、候補名單則依本校規定辦理。
5. 績效總和分數相同時，依科技部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期刊論文、個人專利或技術移轉、教師發表個人專業領域相關展演與競賽等績效分數決定推薦先後順序。若各項績效積分仍相同時，則按抽籤決定推薦先後順序。
6. 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本校之名義。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下：
 - (一) 研究計畫：僅計計畫主持人且本校薪資所得管理系統(有登錄之計畫處理表)，計分方式如下：
 - (1) 獲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費者，每件6分；只獲科技部研究計畫，但無主持人費者，每件4分。
 - (2) 獲中央部會（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水利會等）研究計畫者每件2分。
 - (3) 中央部會轄下之所屬單位(如林試所、水試所等)、地方政府與人民團體或基金會之研究計畫每件1分。
 - (4) 擔任科技部之整合計畫總主持人每件/次7分，不得重複計算。
 - (5) 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吳大猷獎等學術性研究成果獎勵1次15分。
 - (6) 所有計畫經費合計數，按10萬元0.5分比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第2位。

(二) 產學合作：僅計計畫主持人且本校薪資所得管理系統(有登錄之計畫處理表)，所有計畫經費合計數，按10萬元0.6分比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第2位。(若為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另加0.5分)。

(三) 期刊論文：依學校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所規範之期刊論文，前項獎勵之論著，需以本校之名義發表，並採認已刊載之論文為限，並僅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同一篇期刊論文不可重複計算；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以人數平均計分。計分方式如下：

(1) 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刊物為TSSCI 正式名單者每篇2 分，且為科技部推薦期刊者（依學門標準）每篇另加1分。

(2) 國內外學術刊物屬SCI（含EXPANDED 名單）、EI 及AHCI 期刊者每篇2.5 分，若該刊物之權重因子(impact factor)大於2.5 點者，以該權重因子計分；SSCI 每篇3 分、若該刊物之權重因子(impact factor)大於3.0 點者，以該權重因子計分。權重因子以出刊年度之「當年度」為計分基準，若「當年度」之期刊權重因子尚未公布，則以公布之「最新年度」為計分基準。

(3) 非屬 (1)、(2) 期刊，但屬科技部學門推薦期刊者每篇1分。

(四) 個人國內發明專利或技術移轉，每件1分；個人國際發明專利或技術移轉，每件2分（登錄制不採計）。

(五) 教師發表個人專業領域相關展演與競賽

(1) 國外機構之展覽、策展或典藏每次0.8分。

(2) 國家級展覽廳之展覽、策展或典藏每次0.4分。

(3) 全國性：

第一名/一次 1 分，第二名/一次 0.7 分，第三名/一次 0.5 分，第四名/一次 0.3 分，第五名/一次 0.2 分，第六名/一次 0.1 分。

(4) 國際性：

第一名/一次 5 分，第二名/一次 4 分，第三名/一次 3 分，第四名/一次 2 分，第五名/一次 1 分，第六名/一次 1 分。

(5) 奧運或同等級：

第一名/一次10分，第二名/一次9分，第三名/一次8分，第四名/一次7分，第五名/一次6分，第六名/一次5分。

(六) 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每件1分，如有多人，則以人數平均計分。

7. 為審議本院推薦教師，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及院長聘請3至5名院內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小組，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若院長和副院長須迴避時，則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聘期自院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年度結束為止。

8. 本院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

獲本獎勵金補助之教師於學術研究上之年度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之前25%，
本院教師績效值計算方式為近5年等績效總計。

9.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